

附件 2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抓出吃電怪物 完成節電任務》系列活動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主辦單位」)所辦理。請詳讀下列活動注意事項，參加本活動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本活動獎品寄送僅限臺灣、澎湖、金門或馬祖地區，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獎品寄送過程中，若發生毀損、遲遞、錯遞或遺失，非主辦單位疏失造成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三、 參與抽獎活動者應留下真實姓名及通訊資料，倘冒用或造假他人資料或連絡資訊，或中獎人資料若與原提供之資料不符而未在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一經查獲將直接取消中獎資格，如獎品已發放，中獎人須將已領之獎品歸還並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若登錄資料不齊，將視為自動棄權，不另行通知。
- 四、 主辦單位如未能成功通知中獎人，或因中獎人填寫的連絡資訊不實、不齊全以致無法成功聯絡、得獎者未於指定期限內回覆，或有違反本活動辦法者，主辦單位將視為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權利，中獎人亦不得要求活動改期或轉換獎品。
- 五、 本活動獎品以實物為準，圖片僅供參考，所有活動獎品均不可轉換、轉讓或要求兌換為現金、消費金額、產品或服務，主辦單位保留所有獎品更換權利，並有權以其他商品替換。
- 六、 中獎人應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於領獎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資料，並依主辦單位規定進行領獎事宜。
- 七、 本活動獎項不包含各式稅金、政府代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機會中獎稅金等)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中獎人應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支付，如中獎人拒絕支付相關費用時，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
- 八、 中獎者應負責自行繳納適用法律項下的各種稅費(獎品價值

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並據獎項開立扣繳憑單予中獎人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九、 得獎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除得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之外，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書；未成年無身分證者，除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書外，還需提供戶口名簿之影印本以示證明同意，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後方能領獎。
- 十、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隨時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或其他情事變更因素等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任何人不得異議。如中獎人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十一、 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活動參加者之活動參與行為及中獎情形是否涉嫌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活動參加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及獎額，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有違反常理或涉嫌不法之異常狀況者、或登錄資料不實或不正確，或有違反活動規範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終止本活動及審核參加者參加活動資格之權利。
- 十二、 抽獎日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抽獎時，主辦單位順延抽獎日至次 1 工作日，並於我是台北人 FB 活動置頂貼文公告。
- 十三、 本活動僅限於一般民眾，恕不適用於公司行號、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公營機構參加。

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解釋之權利。